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武环验〔2016〕7号

武汉市环保局关于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治理验收

二、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一) 项目配套建设了含酚废水焚烧处理装置，含酚废水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后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二) 破碎筛分工序、皮带机转卸点产生的粉尘经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26.5 米、26 米、28.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含酚废水处理装置使用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焚烧炉排口已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焚烧尾气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对燃煤堆场设置了围墙及顶棚、输煤系统设置了封闭煤廊、高浓度酚水池采取了加盖密闭措施。

(三) 项目对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降噪减振等措施。

(四) 在厂区内设置了酚水暂存池、焦油池、灰渣暂存场、硫磺临时存放区，对酚水暂存池、焦油池采取了防渗措施。产生的煤焦油暂存于焦油池内，定期交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产生的炉渣、除尘灰渣、硫磺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城管部门清运。

(五) 企业新建了 1 座 200 立方米的事态应急池，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

三、验收监测情况

(一) 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

氮、总磷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

(二) 废气

破碎筛分工序

表 2-9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及限值要求。

(三) 噪声

1#~8#监测点的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同意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煤气站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你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一) 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严格控制煤气站运行负荷,避免煤气放散扰民。

(二) 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时对含酚废水进行妥善处

理，避免因安全事故造成环境污染。

（三）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外排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认真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工作，危险废物必须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2月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湖北省环保厅，青山区环保局，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